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
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之公告（「公
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簽立合作協議後，南陽政府已指定由南陽政府控制的國有有限
公司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NIIG」）代替南陽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與本公司、中國石化銷售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連同NIIG統稱「合營夥伴」）訂立
兩份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一及合營公司二。

第一份合資協議

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第一份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一將從事（其中包括）燃料乙
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燃料乙醇和變性燃料乙
醇的研發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20年，惟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可經股東批准將其期限
延長。

合營公司一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本公司、NIIG、中國石化銷售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將分別認購合資公司一30%、20%、20%及30%的股權。

初步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以現金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一之股權比例於合資公司一註冊完成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資。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撥付其認購合資公司一之出資。

第二份合資協議

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第二份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二將成立以從事（其中包括）在不帶有儲存設施經營精煉石油產品（例如車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銷售食品及化工產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協議為期20年，惟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可經股東批准將其期限延長。

合營公司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本公司、NIIG、中國石化銷售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將分別於合資公司二註冊完成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現金認購合資公司二30%、20%、43%及7%的股權。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撥付其認購合資公司二之出資。

NIIG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IIG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南陽政府控制。其主要從事市委及市政府委託的建設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